

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 关键技术研究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乙 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 关键技术研究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乙 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12日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关键技术研究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关键技术研究报告编制。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叁万玖仟元（小写：¥ 3239000.00 元）。

2、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成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开户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七、技术服务：

（一）主要工作内容：

（1）系统收集已完工清淤实施过程的技术资料，结合水库功能恢复效果，多维度分析清淤技术模式的优势与不足，总结工程经验。

（2）对正在实施的清淤项目，通过科学实验、施工技术 etc 系统研究，给出更优的清淤方案。

（3）结合研究成果，对规划的清淤项目，定制出不同水库条件下，项目清淤范围、设备选型及底泥处置方案。

（4）通过对陕西黄土高原地区已完工清淤项目、正在实施清淤项目、计划实施清淤项目进行调研和科学试验，通过实证分析与试验验证，形成水库清淤的完整解决方案。

（二）工作成果：

1、《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2、《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技术标准》编制。

（三）成果提交：

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成果 1 份，纸质版成果文件 8 份。

八、验收：

- 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2、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合同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定，违约责任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

十二、合同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东大街570号

邮政编码: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1

中 标（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ISGJ2025-245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水利厅机关于 2025年12月10日就 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编号：HISGJ2025-245）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水库清淤关键技术研究
中标(成交)金额(元)	3,23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

1